

采购合同

甲方(供方)：长江路经济开发区硅谷科技用品经销处

乙方(需方)：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实验学校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 量	单位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转换器	CM458	1	个	45	45
复印纸	A4	20	箱	120	2400
移动硬盘	希捷	1	块	1400	1400
硒鼓	2612A	25	个	32	800
合计大写：肆仟陆百肆拾伍元整（小写¥：4645.00）					



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定本采购合同，乙方向甲方购买以下产品，并共同信守以下条款：

◆是否含税：☒含税 ◆开票类型：☒普票 ◆付款方式：☒电汇

- 1、甲乙双方签订《采购合同》后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，一方因情况变化确实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应在合同执行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方可解除。
- 2、本采购合同请乙方确认后打印盖章回传，任何填写内容涂改均无效。
- 3、甲乙双方均承认本合同可以通过扫描签署、盖章，扫描件视同合同正本并具有法律效力。
4.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，乙方在货物签收后需在 7 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人民币肆仟陆佰肆拾伍元整（小写¥：4645.00）。乙方如果未能如期付款，每逾期一日，须缴纳相当于欠款金额 0.1%的违约金。
- 5、本合同签订地为： 长春 ，双方应将争议提交至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。
- 6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法：友好协商，并参照《民法典》执行。
7. 售后：按照厂商标准质保，由厂家售后负责保修。



甲方(供方): 长江路经济开发区硅谷科技产品经销处

经手人: 姜雪

电话: 13843456399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4 日



乙方(需方): 长春市九台区卡伦湖实验学校

经手人: 刘明明

电话: 18844066006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4 日

